

110 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
紀錄：蓋婉真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編號 1、2 均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委員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加強與新舊媒體等媒介合作辦理活潑主題課程、活動，宣導家庭教育知能，將資訊主動延伸至不同年齡、族群及地區之對象，擴大服務人數，請家庭教育中心研擬相關策進作為。
- (二) 有關因早婚、早育、晚育、單親或重組等家庭所造成之經濟不穩定性等問題，建議可以多辦理有關人口教育、家庭資源管理等課程、講座，或結合學校辦理幫助孩童接納及適應家庭類型及建立正確觀念。
- (三) 有關家庭教育專線及本府勞工局無憂專線，建議可以相互宣傳專線，並於工作報告中納入來電類型及分析數據資料。
- (四) 有關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主軸延續情緒教育一案，建議可以加入情緒正視、情緒接納及如何陪伴並渡過情緒低潮等知能之課程及教育訓練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案由一：有關「臺中市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(附件 6，頁 141-15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，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，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擬訂計畫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研習進修時數如下：
 - (一)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以

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(二)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(三)鼓勵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
三、依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

(市)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，於每年度提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，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，將次一年度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四、綜上，參考教育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」，擬定「臺中市11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愛心家園園長 陳委員怡君

案由二：有關加強宣導本府各機關(單位)辦理家庭教育課程、活動，應落實「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」並於招生訊息中公開發示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使其得以享有公平參與之機會，加強宣道應落實「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」並於招生訊息中公開發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愛心家園園長 陳委員怡君

案由三：有關為因應各類別障礙者需求特性，逐年討論並改善課程活動訊息公告之管道、形式內容及方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身心障礙者確實可觸及家庭教育學習課程活動訊息，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討論並改善課程活動訊息公告之管道、形式內容及方法，以彰顯落實障礙者取得課程活動開辦資訊之平等權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本案為因應各類障礙者需求特性，資訊取得方

式之便利性，如網站介面格式使用友善等逐年討論及改善並標準化，請本府社會局研議及處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